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晟财务公司概况

广晟财务公司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99亿元，注册及营业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广晟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

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在监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与广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	1	80,175.44	1,156,515.22	1,153,810.83	82,879.83
2、在广晟财务公司借款	2	142,400.00	219,000.00	159,000.00	202,400.00
3、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承兑业务	3	10,000.00	62,500.00	58,500.00	14,000.00

三、对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进行风险持续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有效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和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有效防范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拓宽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收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双方均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严格履行了金融服务协议，各项业务开展均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执行情况如下：

（一）存款服务

1、广晟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在本年度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 亿元等值人民币。

3、广晟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提取存款时按照广晟财务公司的程序要求操作，履行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二）结算服务

1、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三）信贷服务

1、广晟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贷业务，信贷利率及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2、在本年度内，广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9 亿元；向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3 亿元、提供票据承兑业务 6.25 亿元；向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 亿元。

（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发行债券及并购重组项目/业务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在与广晟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期间，定期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注广晟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广晟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广晟控股集团、广晟控股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二）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广晟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并关注广晟财务公司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定期评估广晟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并披露。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